

訴願人 ○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一一八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販售「○〇籽」、「○〇養生保健茶包」及「○〇蘑菇」食品，於「○〇有線電視雜誌」二〇〇三年十月號第〇〇期第〇〇、〇〇頁刊登系爭產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圖片及「……○〇籽……○〇可以預防多種疾病……常用於糖尿病、高血壓、皮膚病、免疫力、貧血、骨骼疏鬆症、抗憂鬱、關節炎、消化器官腫瘤……○〇養生保健茶包……○〇可以預防多種疾病常用於糖尿病、高血壓、皮膚病、免疫力、貧血、骨骼疏鬆症、抗憂鬱、關節炎、消化器官腫瘤……○〇營養超級豐富從維生素 A、B、C、E、蛋白質到鈣、鉀、鐵等……礦物質幾乎一應俱全。」「生命的源寶○〇蘑菇……提昇身體免疫機能……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五一一〇〇號函移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處理。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，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，並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六一〇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、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一一八二〇〇

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訴（甲）字第0九二三一一五六七一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訴願書原本乙份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臺端之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．．．．．」。上開補正通知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